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龙盛”、“公司”、或“发行人”）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对浙江龙盛进行持续督导，现就2016年度持续督导情况出具本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自2016年1月1日起至2016年12月31日，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方面工作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本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已根据公司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本保荐机构已与发行人签订保荐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与义务。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报告期浙江龙盛未发生需要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报告期浙江龙盛或相关当事人未发生违法违

	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规、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本保荐机构已按照要求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督促浙江龙盛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相关规定，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督促浙江龙盛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督促浙江龙盛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督促浙江龙盛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部分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阅。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对信息披露文件没有进行事前审阅的，在浙江龙盛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报告期浙江龙盛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报告期浙江龙盛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16年1月，国内部分媒体刊登了《亨斯迈公司起诉浙江龙盛集团索赔2.31亿元人民币的专利侵权损失》相关报道，保荐机构及时与上市公司沟通，上市公司第一时间对媒体报道所涉事项进行了澄清。同时，保荐机构在承销浙江龙盛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时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获悉 Kiri Industries Limited 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提起诉讼，上市公司未对上述事项进行披露，在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沟通后，上市公司第一时间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浙江龙盛不存在该等情形。

	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 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17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2016 年 5 月，公司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办理了注销手续。

## 二、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2016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建芳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通报，原因系 2015 年 6 月 26 日，Kiri Industries Limited（以下简称“KIRI 公司”）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司达公司”）提起诉讼，诉讼要求盛达公司按照评估的公允价值收购 KIRI 公司持有的德司达公司股权，若未能达成收购，则 KIRI 公司将向法庭请求对德司达公司进行清算。德司达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收到相关法庭传讯令及起诉状副本等。上市公司认为，KIRI 公司没有对盛达公司作出任何损害赔偿的诉求，该诉讼对德司达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也未产生任何实质性影响，预计本次被起诉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未将此诉讼作为重大诉讼事项，也未及时进行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认为，德司达作为公司重要子公司和利润来源，公司对于其相关重要诉讼迟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才就该事项进行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3 条。但考虑到公司事后主动进行了补充披露，且前述事项预计对公司不构成重大影响，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司及董事会秘书口头警示通报。

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建芳及相关信息披露人员，对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了深入学习，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报告期内，浙商证券对浙江龙盛已披露的信息均进行了审阅，认为除上述事项外，浙江龙盛 2016 年度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的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经检查，公司不存在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项骏

项 骏

洪涛

洪 涛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4月 18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持续督导年度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